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內幕消息： 認購協議失效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宣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延長最後限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限期**」)尚未完成，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延長最後限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

認購協議訂約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就此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